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青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盛奇	联系电话：1380198528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德新	联系电话：1391705868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15 年度, 长青集团共进行了 77 次信息披露, 累计披露文件 184 项, 所有披露文件, 兴业证券指定的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均进行了认真审阅, 并指导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行信息披露。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 同时, 及时督促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公司规章制度（如章

	程中增加现金分红规定、制定公司三年分红规划等)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015 年度, 公司总体上能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四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分别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八和二十六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分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多次现场沟通督导, 出现场检查报告一次 (2015 年上半年)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进行整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份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内幕交易的界定、后果及相关案例； 2、操纵证券市场的界定、后果及相关案例；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衔接； 4、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符合规定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符合规定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符合规定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符合规定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符合规定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符合规定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符合规定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符合规定	不适用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符合规定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何启强、麦正辉共同就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定期进行了承诺。	是	
何启强、麦正辉出具《承诺函》，“鉴于2008-2011年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从相关部门获得相应金额的政府补助，本人承诺，如今后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本人自愿以自有资金偿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是	
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是	
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谋取额外利益，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各自作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由袁盛奇、郑志强变更为袁盛奇、刘德新，变更原因是原保荐代表人郑志强工作变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以来，受垃圾含水率高、热值低等因素影响，远低于预期项目收益，缺乏经济性。为了避免该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持有的荣成长青的所有股权进行对外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刘德新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